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雅惠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8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3包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楊雅惠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本案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純質淨重已超出處罰標準達32.9934公克，而被告曾有販賣毒品、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於111年12月17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不到一年又涉犯本案持有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罪，顯然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實應予譴責。惟被告本案係於警方盤查時，同意警方搜索，且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3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許馨月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8140號

30 被 告 楊雅惠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村00號

居雲林縣○○鎮○○里○○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雅惠(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在雲林縣西螺鎮某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火生之成年人，購入甲基安非他命23包(推估總純質淨重32.9934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2年9月28日下午3時45分許，因其所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在雲林縣○○鎮○○路00號前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經同意當場扣得上開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雅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扣案毒品之事實。
(二)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暨現場照片	佐證被告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三)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000113、000000000鑑驗書2紙	佐證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推估總純質淨重32.9934公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

01 燬。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朱啓仁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曾子云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